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再字第1號

再 審 原 告 林金全

林雅惠

再 審 被 告 新北市政府

代 表 人 侯友宜

再 審 被 告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
代 表 人 鄭彩堂

上列當事人間重測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68號判決及101年11月15日本院101年度判字第983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二、再審原告因重測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68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1年度判字第983號判決（下合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後，再審原告乃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查，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1年11月15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，而再審原告於113年1月3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2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03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04 法官 李 玉 卿

05 法官 侯 志 融

06 法官 鍾 啟 煒

07 法官 王 俊 雄

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張 玉 純